

領 據

茲領回辦理「 (活動名稱) 」借用臺南市原住民文物
館研習教室之場地借用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撥款帳戶資料 (浮貼貴單位存摺封面影本)

金融機構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